**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采 购 人：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辰财采计2023038

采购代理编号：HNJS2023-FW-04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_Toc7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329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242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_Toc242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_Toc2817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的2023年度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度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辰财采计2023038

3、采购代理编号：HNJS2023-FW-0403

4、采购项目预算： 78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60天。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简要技术  要求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2023年度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 详见磋商  文件 | 1180批次 | 78万元 | 详见磋商  文件 | 11700元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说明：

1、价格评审优惠：本采购项目对中型企业的价格优惠为0%，小微型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为/%。

2、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 月23日止，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辰溪县人民银行办公楼五楼招投标部)；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整），售后不退。

4、 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2）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4）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纳的证明原件。

（7）提供上一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8）提交截图证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时间在公告期内）。

说明：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5、以上所有报名资料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只有上述资料齐全完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潜在供应商才允许获取磋商文件。 在发售文件时间内，未按要求委派人员、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4.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 4月28日10时00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年4月28日10时00分

4.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辰溪县人民银行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及辰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henxi.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辰溪县辰阳镇东风东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76292754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辰溪县先锋路党校一楼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1837450080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3年度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
| 第二章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 称：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辰溪县辰阳镇东风东路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762927548 |
| 第二章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辰溪县人民银行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谢莉华  电 话：18374500809 |
| 第二章  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 第二章  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接受 |
| 第二章  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  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第二章  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  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  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两型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0**％。 |
| 第二章  第9.6款 |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商务或合同草案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详见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4 月28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78万元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电子文件1份（已盖章PDF版）。  注：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编辑目录。   1. 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查验的原件（如有），装入密封袋中单独密封，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原件及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3年04月28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辰溪县人民银行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中标后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或湖南省最新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收取费用。 |
| 第二章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开标现场的监委在开标后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
|  | 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限期技术支持。  （四）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条件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3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值分配** |
| 价格部分(A1) | 0.10 |
| 商务部分(A2) | 0.30 |
| 技术部分(A3) | 0.60 |

2.3.1**评分说明：此次招标整体定标，满分为100分。**

2.3.2**分数计算方法：**

2.3.2.1各评委将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打出，用各项总分乘以权值为各项得分，累加分数得出投标人的分数。

2.3.2.2将各评委分数汇总，取平均值为投标人此项目的评标总得分。

2.3.3评标结果：评委独立评标，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出现相同得分时，以价格低者优先），最高分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二、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根据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技术   （60分） | 实施方案 | 30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及抽样方案，评标小组按照各服务方案及抽样方案的详尽、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流程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应急服务方案、数据录入及分析方案、异议及复检应对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方案及抽样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方案及抽样方案（投标人在进行分项报价时应根据抽样方案进行详细报价）的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等横向对比打分，评定为优:计21-30分；评定为良：计11-20分；评定为差：计1-10分,没有的不计分。 |
| 售后服务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含抽检数据录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撰写分析报告、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等）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计10-14分；提供工作服务方案合理且内容较全计5-9分；提供工作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计1-4分；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
| 检测设备 | 10 | 投标人需配备以下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液相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部满足的计10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注：所有设备必须是投标人100%自有，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抽样设备 | 3 | 投标人拥有配备车载冷藏设备的抽检车辆数量≥5台计3分；抽检车辆数量≥3台的计2分；抽检车辆数量≥1台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此项最高计3分。  **注：提供车载冷藏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购买发票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实验室拥有≥200立方米的自建冷库的，计3分；150（含）-200立方米的，计2分；≤150立方米的，计1分。无自建冷库的，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商务（30分） | 检测能力 | 3 | 1、投标人拥有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检测能力≥2000，计3分；1500（含）-2000项的，计2分；1000（含）-1500项的，计1分；其余则不计分。  **注：提供CMA附表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检测场所 | 3 | 根据投标人拥有能够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的面积大小：  （1）实验室面积≥2000平方米的计3分；  （2）实验室面积1500（含）-2000平方米的计2分；  （3）实验室面积1000（含）-1500平方米的计1分；其余不计分。  **注：要求提供实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工作业绩 | 5 | 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相关检验检测任务的，每个项目计2分，最高计2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县级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相关检验检测任务的，每个项目计1分，最高计3分。   **注：以上项目成交公告要求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当地人民政府官网可查，提供相关网站查询记录以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服务评价 | 3 |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湖南省内承接的县级或以上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好的，每提供1份服务评价证明计1分，计满3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评价证明一个单位每年限用一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 4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中：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3人的计2分，1-2人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2、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抽样人员8人及以上计2分；4-7人计1分；3人及以下不计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或上岗证及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以及在职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能力验证 | 3 | 投标人参加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部门认可的能力验证单位组织的关于食品及农产品的能力验证情况，结果为满意或优秀6个及以上的的计3分，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9 | 1. 投标人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在有效期内的，计3分。 2. 投标人取得AAA或以上企业信用评级的计2分，以下或没有的不计分；   3、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计3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4、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计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其他说明：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请供应商集中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原件名称和数量）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8）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9）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18.2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8.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3）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1.1款或者第31.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8.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发送至对应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1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应推送给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1.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9.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6.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41.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规律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费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承包范围： / 项目经理：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辰溪县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湘市监食〔2023〕15 号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怀化市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通知》 (市监食〔2023〕6号 ) 和《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辰溪县 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辰市监食〔2023〕6号 )，结合我县食品安全检测实际，现就采购需求公布如下：

**一、工作目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县食品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农村及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监督抽检，对既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进行跟踪抽检，围绕推进“4812”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整治行动、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等开展专项抽检。

（二）坚持检管结合。加强抽检信息与食品安全相关部门互通互享，推进风险预警交流，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和进口重点冷链食品（包括畜禽肉、水产品）由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抽取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要有产品合格证或供货来源信息，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三）坚持广泛覆盖。对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和校园、幼儿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进口和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开展监督抽检，覆盖市场销售的主要食品品种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三、工作任务**

2023年，怀化市局下达给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1180批次（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达3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1批次/千人以上）,现需采购1180批次检测服务，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直属分局、各基层监管所配合，协助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食品监督抽样工作。（抽检品种、项目表详见附表）

**1.抽检对象：**重点抽检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围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执法行动开展专项抽检。抽取预包装食品时，原则上不抽取2022年总局本级抽检食品企业名单上的企业产品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检对象原则上不与市局重复。结合日常监管、非洲猪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整治和舆情监测情况，对反映较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抽检。

**2.抽检品种及项目：**除完成涉及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中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市县专项抽检批次数，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外，还应结合我县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完成指定的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见附件四),抽检必检品种的数量应占本计划必检品种数量的35%左右，抽检必检品种完成的批次量占总任务的20%左右。食用农产品自选品种和项目，可参照省局提供的检验品种及项目，检验项目不少于2个(含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新增项目)。涉及预包装食品的抽检品种和项目，可参照省局本级检验项目(见附件二)及有关规定要求。

**3.抽样场所：**重点在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小型农贸市 场、养老机构食堂、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进行抽检，实现城乡学校幼儿园食堂抽检全覆盖。积极配合做好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按规定做好陪同抽样和监督检查工作。

**4.抽检时间及频次：**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每月均衡开展，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应完成全年抽检采样；11月20日前，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国抽系统数据上报和公示；不合格率不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需保证在4.0%以上，否则将进行补抽，补抽需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国抽系统数据上报和公示。

**四、工作要求**

1.规范抽检工作。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遴选等方式确定承检机构，并对承检机构严格考核。

2.及时信息公布。统一由县局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信息。

3.严肃工作纪律。抽检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股所及人员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至2023年12月30日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其他未尽事宜：按双方合同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

一、2023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二、2023年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三、2023年湖南省实施总局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必检项目和可选项目表

四、2023年湖南省市县专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自选品种、自选项目推荐表

附件一

**2023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要求**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落实检管结合、溯源信息填报、均衡抽检等工作要求，提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可由任务下达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样或委托承检机构抽样。委托抽样的，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名监管人员、抽样机构 2 名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抽样人员选定样品后，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对符合抽检要求的，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应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输入抽样人员和监管人员姓名。

二、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填写产地溯源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二维码、承诺达标合格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现场提供或确认的信息填写抽样单，有关溯源信息凭证应拍照并上传国抽信息系统。当溯源信息仅有生产者、供应商名称或证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缺失信息，并按实际情形备注说明。溯源信息不全时，被抽样单位至少要提供供应商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或在抽样现场发现有明显问题的食用农产品，可不受抽样数量、抽样地点、被抽样单位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销售产品是否提供溯源信息等限制；对需要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跟踪抽检的，抽样单备注栏填写“此样品为跟踪抽检”。

三、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和自选品种及项目依据湖南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近三年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情况，开展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包括必检品种及必检项目，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监管实际选择不少于两个可选项目。在抽样品种上，应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合理确定。应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在自选检验项目上，应根据当地既往抽检情况、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舆情信息、农兽药使用情况等进行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农药项目应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选择，检验方法应为标准中规定的且能满足实验要求的方法；兽药项目应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化合物清单》等农业农村部门公告中选择。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再将停用兽药、废止兽药、产蛋期禁用兽药纳入监督抽检，不再检验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

四、推进均衡抽检

1、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特点安排监督抽检任务，应重点抽取当季食用农产品，对不合格较多的食用农产品适当增加抽检频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经营者尽可能抽检全覆盖。

2、不同时间段抽检同一细类样品的检测可选项目不可重复。

**附件二**

**2023年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710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 芘、无机砷(以As计)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 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一般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 曲霉毒素B1 |
| 其他粮食加工 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
| 谷物碾磨加工 品 | 玉米粉(片、渣) | 较高 |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米粉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 砷(以As计)、苯并[a]芘 |
| 其他谷物碾磨加 工品 | 较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 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发酵面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 品 | 谷物粉类制成 品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 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其他谷物粉类制 成品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2 | 食用油、油脂 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 、铅(以Pb计)、苯 并[a]芘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 、铅(以Pb计)、苯 并[a]芘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 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 渣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 |
| 莱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 留量、乙基麦芽酚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
| 油茶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 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其他食用植物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 | 食用油、油脂 及其制品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总砷、苯并[a]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大肠菌群、霉菌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 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 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 蔗糖、菌落总数 |
| 酱类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氮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 磺酸计)、三氯蔗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 | 调味品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
| 辣椒、花椒、辣椒 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 其他香辛料调味 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 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 沙门氏菌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 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氮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苏丹红I-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 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 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二氧化钛、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坚果与籽类的泥  (酱)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 、沙 门氏菌 |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 己基氛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 味料 | 火锅底料、麻辣烫 底料 | 一般 | 铅(以Pb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半固体调味 料 | 一般 |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 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液体复合调味 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氮酸钠、铅(以Pb计) |
| 食盐 | 食用盐 | 普通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 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永(以Hg计)、亚 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 | 调味品 | 食盐 | 食用盐 | 低钠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 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 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风味食用盐 | 一般 |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神(以As计)、镉(以 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 亚铁氰根计) |
| 特殊工艺食用盐 | 一般 |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 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 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食品生产加工 用盐 | 食品生产加工用 盐 | 一般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 (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  冻 ) | 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氯霉素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 泻大肠埃希氏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食盐 | 食用盐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 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 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 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熏煮香肠火腿 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 品 | 高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 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 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丙二醇、商 业无菌 |
| 发酵乳 | 高 |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三聚氰 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
| 调制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  粉、部分脱脂乳  粉、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乳清粉和乳清  蛋白粉(企业 原料) | 脱盐乳清粉、非脱  盐乳清粉、浓缩乳  清蛋白粉、分离乳  清蛋白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  干酪、固态成 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 和调制炼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稀奶油、奶油和无 水奶油 | 高 |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 |
| 干酪(奶酪)、再 制干酪 | 高 |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奶片、奶条等 | 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界限指标、铅、总砷、镉、总汞、溴酸盐、硝酸盐(以NO₃ 计)、亚硝酸盐(以NO₂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饮用纯净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O₂计)、铅、总砷、镉、亚硝酸盐(以 NO₂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
| 其他类饮用水 | 高 | 耗氧量(以O2计)、铅、总砷、镉、亚硝酸盐(以NO₂计)、 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 胞 菌 |
|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 料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 (苋莱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较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碳酸饮料(汽  水 )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较高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 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6 | 饮料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一般 |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 着色剂(苋莱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 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 莱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霉菌、酵母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  面、方便米粉(米  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 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 萄球菌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  饭、冷面及其他熟  制方便食品等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千样品，以A1计)、脱 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铅、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 无菌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铅、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莱红、胭脂红、赤藓 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 计)、商业无菌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  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 业无菌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铅、黄曲霉毒素B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  泥、冰棍、食用冰、  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 特氏菌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面米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速冻调制食品 | 速冻调理肉制 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 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 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速冻调制水产 制品 | 速冻调制水产制 品 | 一般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 |
| 速冻蔬莱制品 | 速冻蔬莱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 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2 | 薯类和膨化 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 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  和非含油型膨化  食品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 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 群、沙门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铅(以Pb计)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 萄球菌 |
| 薯粉类 | 一般 | 铅(以Pb计) |
| 其他薯类食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  巧克力及制 品 )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 黄、苋莱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巧克力及巧克 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  品、代可可脂巧克  力及代可可脂巧  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氮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4 | 茶叶及相关 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  茶、黄茶、白茶、  黑茶、花茶、袋泡  茶、紧压茶 | 一般 |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 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 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 威、呋虫胺 |
| 含茶制品和代 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 茶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 毒死蜱、吡虫啉霉菌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 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三氯 蔗糖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 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啤酒 | 啤酒 | 一般 | 酒精度、甲醛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 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果酒 | 果酒 | 较高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5 | 酒类 | 其他酒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  酒精为酒基的配  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 |
| 以发酵酒为酒基 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6 | 蔬莱制品 | 蔬莱制品 | 酱腌莱 | 酱腌莱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阿斯 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大肠菌 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蔬莱干制品 | 蔬莱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蔬莱制品 | 其他蔬莱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 (以Hg计)、甲基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
| 腌渍食用菌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  果脯类、话化类、  果糕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 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 莱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霉菌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  枸杞) | 一般 | 铅(以Pb计)、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 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 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18 |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烘炒  类、油炸类、  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 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氮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商业无菌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20 | 可可及焙烤  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
| 冰片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方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千燥失重 |
| 其他糖 | 一般 |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干燥失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预制动物性水产 干制品 | 较高 |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计)、多氯联苯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 |
| 盐渍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 |
| 熟制动物性水 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 制品 | 高 |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铅(以Pb计)、 多氯联苯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 品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蛰中A1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 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Pb计)、多氯联苯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沙门氏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3 | 淀粉及淀粉 制品 | 淀粉及淀粉 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二 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淀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一般 | 铅(以Pb计) |
| 2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 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 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 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霉菌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 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霉菌、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鼓、纳豆 等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 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 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 |
| 非发酵性豆制 品 | 腐竹、油皮及其再 制品 | 较高 |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
| 豆干、豆腐、豆皮 等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 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 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 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 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三氯蔗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计 数、嗜渗酵母计数、甲硝唑、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 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双甲 脒，氟胺氰菊酯 |
| 蜂王浆(含蜂 王浆冻干品) | 蜂王浆(含蜂王浆  冻干品) | 一般 |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
| 27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乳酸菌、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 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镁、铁、维生素 A、维生素B₁ 、维生素B₁2、维生素B₂ 、维生素Bs、维生素C、维 生素D、维生素D₃ 、维生素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 β 胡萝卜素、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双歧杆菌、吡啶甲酸 铬、辅酶Q10、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眼、 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 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 双胍、盐酸苯乙双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 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 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 那非、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 血平、硝苯地平、氩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 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 门氏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8 | 特殊膳食 食品 | 婴幼儿辅助 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 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 食品、婴幼儿高蛋 白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生制类谷 物辅助食品、婴幼 儿饼干或其他婴 幼儿谷物辅助食  品 | 高 |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 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 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2、维生素B、维生素 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 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 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 曲霉毒素B₁ 、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 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婴幼儿罐装辅 助食品 | 泥(糊)状罐装食 品、颗粒状罐装食 品、汁类罐装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 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商业无菌、霉菌 |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辅食营养素补充  食品、辅食营养素  补充片、辅食营养  素撒剂 | 高 |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 生素B2、维生素Ki、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₆ 、叶酸、 维生素B12、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 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B1、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 硝酸盐(以NaNO₂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孕妇及乳母营养 补充食品 | 高 |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12、钙、镁、锌、 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₁ 、维生素B₂ 、维生素 B6、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 十二碳六烯酸、腿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 As计)、硝酸盐(以NaNO₃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黄曲霉毒素Mi、黄曲霉毒素B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 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8 | 特殊膳食 食品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运动营养食品 | 高 |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 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C、叶 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 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 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i、黄曲霉毒素B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29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 小麦粉制(自  制 ) | 馒头花卷(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包子(自制)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油饼油条(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  制 )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水产制品(自  制 ) |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  品(自制) | 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 坚果及籽类食 品(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 品(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₁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  自行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复用餐饮具(集中  清洗消毒服务单  位消毒)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29 | 餐饮食品 | 焙烤食品(自  制 ) | 焙烤食品(自  制 ) | 糕点(自制)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 之和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 | 自 定 |
| 30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 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单一食品添加 剂 | 明胶 | 较高 |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
| 苯甲酸钠 | 一般 | 苯甲酸钠(以干基计)的含量、溶液色度(铂-钴色号)、溶 液的澄清度试验、易氧化物、酸碱度、重金属(以Pb计)、 硫酸盐(以SO₄计)、氯化物(以C1计)、邻苯二甲酸、  干燥减量 |
| 山梨酸钾 | 一般 | 山梨酸钾(以C₆H-KO₂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 物(以C1计)、硫酸盐(以SO₄计)、醛(以HCHO计)、 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 碱 |
| 糖精钠 | 一般 |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 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
| 环己基氮基磺酸 钠(又名甜蜜素) | 一般 |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₄计)、 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 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 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 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 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甲硝唑、喹乙 醇、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牛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 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
| 羊肉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 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环丙氨嗪 |
| 其他畜肉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
| 禽肉 | 鸡肉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土霉素/ 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 星、环丙氮嗪 |
| 鸭肉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 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 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 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环丙氮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衣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 品 | 禽肉 | 其他禽肉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高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 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氯丙嗪 |
| 牛肝 | 高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羊肝 | 高 | 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 氨嗪 |
| 猪肾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 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牛肾 | 高 | 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羊肾 | 高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 胺醇、环丙氮嗪 |
| 其他畜副产品 | 高 |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 胺类(总量)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环丙氮嗪 |
| 其他禽副产品 | 高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氮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蔬莱 | 豆芽 | 豆芽 | 较高 |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 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₂ 计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较高 |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 |
| 鳞茎类蔬莱 | 韭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啶虫 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 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唑磷 |
| 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 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 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较高 |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线磷、氧乐果、乙酰甲胺 磷、苯醚甲环唑、毒死蜱、乐果、噻虫嗪、三唑磷 |
| 莱薹 | 较高 | 镉(以Cd计)、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吡 虫啉、毒死蜱 |
| 叶莱类蔬菜 | 菠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 素、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 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 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腐霉利、乐果、乙酰甲胺磷 |
| 大白莱 | 较高 |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 虫腈、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 胺磷、唑虫酰胺、敌敌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蔬莱 | 叶莱类蔬莱 | 普通白莱(小白  莱、小油莱、  青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 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
| 芹莱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 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睛、甲 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 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 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
| 油麦莱 | 较高 |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腈 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 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甲氮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盐、二氯杀螨醇 |
| 茄果类蔬莱 | 茄子 | 较高 | 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 磷、甲氰菊酯、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 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 |
| 辣椒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 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氟虫腈、甲氮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 噻虫嗪、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乐果、三唑 磷、乙酰甲胺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蔬莱 | 茄果类蔬莱 | 番茄 | 较高 |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甜椒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 脒、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 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
| 瓜类蔬莱 | 黄瓜 | 较高 |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氮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异丙威、乐果、乙酰甲胺磷 |
| 豆类蔬莱 | 豇豆 | 较高 | 阿维菌素、倍硫磷、啶虫脒、氟虫睛、甲氮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 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 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乐果 |
| 莱豆 | 较高 |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甲 氮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
| 食英豌豆 | 较高 | 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
| 根茎类和薯芋 类蔬莱 | 山药 | 较高 | 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涕灭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萝卜 | 较高 | 铅(以Pb计)、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 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 胺硫磷、氧乐果 |
| 胡萝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蔬莱 | 根茎类和薯芋 类蔬莱 | 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六六 六、乙酰甲胺磷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 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 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氯 联苯、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淡水虾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 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淡水蟹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 酚计)、氧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 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 氯联苯、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虾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 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二氧化 硫残留、呋喃它酮代谢物、诺氟沙星 |
| 海水蟹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 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二氧化硫残留、诺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多氯联苯、呋喃妥因 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衣产品 | 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较高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梨 | 较高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 和咪鲜胺锰盐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较高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 (以糖精计) |
| 桃 | 较高 | 苯酰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 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
| 油桃 | 较高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酰甲环唑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 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
| 柚 | 较高 |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 磷、多菌灵 |
| 柠檬 | 较高 |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
| 橙 | 较高 |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 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 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 型水果 | 葡萄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氟虫腈、氯吡脲、联苯菊酯 |
| 草莓 | 较高 |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戊菌唑、吡虫啉 |
| 猕猴桃 | 较高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
| 桑葚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三氯蔗糖 |
| 热带和亚热带 水果 | 香蕉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 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 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
| 芒果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 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
| 火龙果 | 较高 |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荔枝 | 较高 |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 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 脲、氰霜唑、氟吗啉 |
| 杨梅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三氯蔗糖 |
| 橄榄 | 较高 |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多菌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 **等级** | **抽检项目** |
| 31 | 食用农产品 | 水果类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较高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 甜瓜类 | 较高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高 | 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氟 苯尼考、甲砜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 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其他禽蛋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一般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环丙唑醇 |
|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吡虫啉 |
| 生干籽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嘧菌酯 |

**附件三**

**2023年湖南省实施总局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

**必检项目和可选项目表（470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1 | 食用 农产品 | 畜禽肉及  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氯霉素、磺胺类  (总量)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 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 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2 | 牛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克伦特罗、磺胺  类(总量)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甲氧 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地塞米松、 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3 | 羊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磺胺类(总量)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 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 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4 | 禽肉 | 鸡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氯霉素、恩诺沙  星 |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 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土霉素、金霉素、甲硝唑、尼卡巴嗪、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氮嗪、土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5 | 食用 农产品 | 蔬莱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 氯苯氧乙酸计)、6-苄 基腺嘌呤(6-BA)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 (以Hg计) |  |
| 6 | 鳞茎类蔬莱 | 葱 | 噻虫嗪 | 毒死蜱、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 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甲拌磷 |  |
| 7 | 韭菜 | 毒死蜱、腐霉利、镉(以 C d 计 ) | 阿维菌素、倍硫磷、敌敌畏、啶虫脒、多菌灵、 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 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 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  |
| 8 | 叶类蔬莱 | 菠莱 | 毒死蜱 |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 铬(以Cr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 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 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9 | 普通白莱 | 啶虫脒、毒死蜱 | 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 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 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 威、乙酰甲胺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10 | 食用 农产品 | 蔬莱 | 叶类蔬莱 | 芹莱 |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 胺 | 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敌敌 畏、啶虫脒、二甲戊灵、呋虫胺、氟虫腈、镉(以 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 氯氰菊酯、马拉硫磷、灭蝇胺、铅(以Pb计) 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 果、乙酰甲胺磷 |  |
| 11 | 油麦莱 | 阿维菌素 | 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 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 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 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 胺磷 |  |
| 12 | 茄果类蔬莱 | 辣椒 | 毒死蜱、镉(以Cd计)、 噻虫胺 |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 啶虫脒、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 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 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 氰戊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13 | 茄子 | **镉(以Cd计)** | 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氮基阿维菌素苯甲 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铅(以Pb计)、 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 硫磷、氧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14 | 食用 农产品 | 蔬莱 | 茄果类蔬莱 | 甜椒 | 噻虫胺 |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 脒、毒死蜱、镉(以Cd计)、腈菌唑、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 硫磷、氧乐果、氟虫腈、噻虫嗪 |  |
| 15 | 豆类蔬莱 | 莱豆 | 噻虫胺 |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三唑磷 |  |
| 16 | 豇豆 | 倍硫磷、毒死蜱、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克百威、灭蝇胺、噻虫  胺、噻虫嗪 | 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 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17 |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莱 | 姜 | 铅(以Pb计)、噻虫 胺、噻虫嗪 | 吡虫啉、毒死蜱、敌敌畏、镉(以Cd计)、甲 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水 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18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  地西泮、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氯霉素、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 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 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19 | 淡水虾 | 思诺沙星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 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20 | 食用 农产品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 |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 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 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 21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  品(重点  品种：牛  蛙 ) | 思诺沙星、呋喃唑酮  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 物 | 镉(以Cd计)b、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 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a:仅蛙科、鳖  科食品动物  检测b:限头  足类、腹足  类、棘皮类检  测 |
| 22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 联苯菊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2.4-滴和2.4-滴 钠盐、狄氏剂、氯唑磷、三唑磷、克百威、水胺 硫磷、氧乐果、甲拌磷、毒死蜱、杀扑磷 |  |
| 23 | 浆果和其他  小型水果 | 猕猴桃 | 氯吡脲 |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  |
| 24 | 热带和亚热 带水果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毒死蜱、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 氟吗啉 |  |
| 25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  |
| 26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 胺、腈苯唑 | 氟虫腈、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烯唑醇、百菌清、噻 唑膦、狄氏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必检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局规定**  **必检项目** | **总局规定可选项目(不少于2个项目)** | **备注** |
| 27 | 食用 农产品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氯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多西 环素、氟苯尼考、甲砜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 (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  |
| 28 |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  (KOH)、黄曲霉毒素  B 1(重点品种：花生)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嘧菌 酯 | 仅花生检测  黄曲霉毒素  B1 |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 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3年监督抽检。  3.选检项目选择原则：  1)农业农村部公告594号，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将于2023年2月1日实施，该标准 中制定有限量的兽药及靶组织，有相应适用检测方法，且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可纳入监督抽检；金刚烷胺、 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选检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奥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2021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 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因生千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千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 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 | | | | | | |

**附件四**

**2023年湖南省市县专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自选品种、**

**自选项目推荐表（470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 **食品细类**  **(四级)** | | **自选抽检项目** | |
| 1 | | 畜禽肉及副产 品 | 畜肉 | | 其他畜肉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2 | | 畜副产品 | | 猪肝 | |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甲**  氧苄啶、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 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 合含量)、总砷(以As计) | |
| 3 | | 牛肝 | | 克伦特罗、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4 | | 羊肝 |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5 | | 猪肾 | |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思诺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士霉素 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6 | | 牛肾 |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7 | | 羊肾 |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8 | | 其他畜副产品 | | 其他畜副产 品 | | 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克伦 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 **自选抽检项目** | |
| 9 | 畜禽肉及副产 品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  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 | |
| 10 | 其他禽副产 品 | | **氯霉素、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  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 11 | 禽肉 | 鸭肉 |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  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甲硝唑、土 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12 | 其他禽肉 | |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  量)、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13 | 蔬莱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 **镉(以Cd计)、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  菊酯、总砷(以As计) | |
| 14 | 豆类蔬莱 | 扁豆 | | 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15 | 刀豆 | | 氟虫腈、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杀扑磷 | |
| 16 | 豌豆 | | 氧乐果、毒死蜱、灭蝇胺、克百威、铅(以Pb计) | |
| 17 | 根茎类和薯芋类 蔬莱 | 胡萝卜 | | **铅(以Pb计)、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  氧乐果、联苯菊酯、敌敌畏 | |
| 18 | 萝卜 | | **铅(以Pb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  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甲胺磷、乐果、克百威 | |
| 19 | 马铃薯 | |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氰菊酯和离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对硫磷 | |
| 20 | 山药 | | 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 |
| 21 | 芋 | | **镉(以Cd计)、铅(以Pb计)、毒死蜱**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自选抽检项目** |
| 22 | 蔬莱 | 瓜类蔬莱 | 冬瓜 | 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甲胺磷、敌敌畏 |
| 23 | 黄瓜 | **毒死蜱、噻虫嗪、阿维菌素、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倍硫磷、哒螨**  灵、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乙螨唑、异丙威、啶酰菌胺、多菌灵、 腈苯唑、苯醚甲环唑、涕灭威、铅(以Pb计) |
| 24 | 苦瓜 | **氧乐果、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25 | 丝瓜 | 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甲胺磷、敌敌畏 |
| 26 | 西葫芦 | 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对硫磷 |
| 27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氧乐果、毒死蜱、镉(以Cd计)、腐霉利、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 菊酯、溴氰菊酯 |
| 28 | 黄秋葵 | **镉(以Cd计)、啶虫脒、氧乐果** |
| 29 | 鳞茎类蔬莱 | 大蒜 | **甲胺磷、镉(以Cd计)、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 |
| 30 | 青蒜 | **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铅(以Pb计)、氧乐果、**  甲胺磷 |
| 31 | 蒜薹 | **氧乐果、腐霉利、甲胺磷、铅(以Pb计)** |
| 32 | 洋葱 | **甲胺磷、氧乐果、久效磷、倍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百虫、水** **胺硫磷、辛硫磷、铅(以Pb计)** |
| 33 | 水生类蔬莱 | 莲藕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氧乐果、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  啶虫脒、克百威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自选抽检项目** |
| 34 | 蔬莱 | 叶莱类蔬莱 | 大白莱 | **毒死蜱、吡虫啉、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唑虫酰胺、乐果、氧**  乐果、水胺硫磷、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
| 35 | 甘薯叶 | **甲胺磷、敌百虫、氧乐果** |
| 36 | 茴蒿 | **毒死蜱、甲拌磷、啶虫脒、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 |
| 37 | 薤莱 | **甲胺磷、敌百虫、氧乐果、腈菌唑、氟虫腈、啶虫脒、毒死蜱** |
| 38 | 芸薹属类蔬菜 | 莱薹 | **镉(以Cd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阿维菌素、氟虫腈、**  甲拌磷、氧乐果、啶虫脒 |
| 39 | 花椰莱 | 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乙酰甲胺磷、甲拌磷 |
| 40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克百威** |
| 41 | 芥蓝 | **虫螨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啶虫脒、克百威** |
| 42 | 青花莱 |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 |
| 43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蟹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44 | 海水产品 | 海水虾 | **恩诺沙星、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挥发**  性盐基氮、孔雀石绿、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 酚计) |
| 45 | 海水蟹 |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自选抽检项目** |
| 46 | 水果类 | 柑橘类水果 | 柠檬 | **水胺硫磷、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乙螨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草甘** **膦** |
| 47 | 橙 | **丙澳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杀扑磷、苯醚甲环唑、**  狄氏剂、多菌灵、2,4-滴和2,4-滴钠盐 |
| 48 | 金橘 | 氧乐果、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 |
| 49 | 柚 | **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氯唑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多菌灵** |
| 50 | 瓜果类水果 | 甜瓜类 | **乙酰甲胺磷、烯酰吗啉、克百威、氧乐果** |
| 51 | 西瓜 | 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
| 52 | 仁果类水果 | 梨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氧**  乐果、水胺硫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甲基硫菌灵 |
| 53 | 苹果 | **敌敌畏、氧乐果、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 |
| 54 | 核果类水果 | 桃 |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澳氰菊酯、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  氧乐果 |
| 55 |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
| 56 | 杏 | 氧乐果、克百威、腈苯唑、氟硅唑 |
| 57 | 李子 |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敌敌畏** |
| 58 | 樱桃 | 乐果、溴氰菊酯、苯醚甲环唑、辛硫磷 |
| 59 | 枣 | **氧乐果、多菌灵、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自选抽检项目** |
| 60 | 水果类 | 浆果和其他小型 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克百威、氯氰**  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氟虫腈、甲胺磷、嘧霉胺、氰戊 菊酯和S-氰戊菊酯、辛硫磷、氧乐果、氯吡脲 |
| 61 | 蓝莓 | 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
| 62 | 草莓 |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
| 63 | 西番莲(百 香果) | 苯醚甲环唑、镉(以Cd计)、敌百虫、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64 | 热带和亚热带水 果 | 菠萝 | 氧乐果、烯酰吗啉、灭多威、硫线磷、多菌灵、丙环唑 |
| 65 | 火龙果 | 克百威、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 |
| 66 | 龙眼 | **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
| 67 | 柿子 | 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辛硫磷 |
| 68 | 石榴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甲胺磷、敌百虫** |
| 69 | 番石榴 | 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水胺硫磷、敌敌畏 |
| 70 | 鲜蛋 | 鲜蛋 | 其他禽蛋 | **氯霉素、氟苯尼考** |
| 71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铬(以Cr计)、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自选抽检项目** |
| 72 |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 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螺螨酯** |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 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3年监督抽检。  3.选检项目选择原则：  1)农业农村部公告594号，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将于2023年2月1日实施，该标准 中制定有限量的兽药及靶组织，有相应适用检测方法，且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可纳入监督抽检；金刚烷胺、  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选检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 农药残留项目在GB2763-2021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 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一册制作，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一、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4-2：响应承诺

附件4-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三、磋商响应声明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策功能的证明材料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件9-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如有）

七、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附件10-1：报价一览表

附件10-2：分项价格表

八、用于评审加分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一、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采购资格；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届满等行政处罚。

（7）存在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须另备一份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另备一份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 | | | | |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提供资料。

### **附件4-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 )，如违反承诺， 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 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  |  |
| --- | --- |
| 机构代码：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日期： | |
| 有效期： | |
| 注册资本： | |
| 地址： | |
| 经济行业： |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姓名 (签字)： | 姓名 (签字)：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 | 手机号：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2：**

**响应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三、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我方最后报价是为完成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响应及实施期间没有担任其它任何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已成为成交单位，同意被废除授标（以及解除合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六、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如果发生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自愿承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注：技术方案内容不限于目录、扉页、图纸等，提倡双面打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一）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文件的规格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享受政策功能的证明材料**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附件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或“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它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0-1**

**报价表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服务期限: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2**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用于评审加分的证明材料

##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十、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服务期限： |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3份，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最后报价表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可在磋商现场手写，也可预先填写）。磋商小组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